

信阳安全生产考试点特种作业考试 设备更新项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招标人）：信阳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投标人（供应商）：河南安科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附件货物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明确记载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数量及质保期等信息。如附件清单未盖章或双方对标的范围存在争议，以招标文件、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的记载为准。

二、合同价格：

本次采购价格共计：1337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元整。

该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设备所有的品种、数量、运杂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特种工具费、调试费、保管费、水电费、技术服务费（含售后服务费）、培训费、检验费、手续费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依据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约定支付逾期违约金外，还应立即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送达时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仅视为对货物外观完整性、数量的初步确认，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安装调试合格的最终认可。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3、乙方所供设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预留 AI 数据对接接口，并配置基础网络摄像头及网络传输设备。乙方应免费提供接口协议、数据格式说明，在采购人

后期建设 AI 辅助评分系统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免费协助接口对接，对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设备接口不开放、数据格式不兼容导致后期无法对接的，乙方应免费整改至合格。

4、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场地改造及设备安装费用。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第 1.1.10 条要求完成原有模拟设备拆除清运、新设备就位安装固定、供电线路布设、考位安全隔断及防护设施安装、局部修复等全部场地改造及安装工作，确保考位布局及设备设施符合应急〔2025〕41 号《考试点建设标准》。乙方应在施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报甲方确认，施工人员须持有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考位平台不得与建筑主体结构进行受力连接。

5、本合同价款已包含设备安装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电力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完成设备安装、接线及调试，确保安装质量合格。乙方自行安装的，应具有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及以上）；乙方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安装的，第三方单位须具备上述同等资质。乙方对安装质量、施工安全及工期承担全部责任（委托第三方的承担连带责任）。因安装不符合规范导致的验收不合格或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6、本合同价款已包含与设备安装直接相关的消防改动费用（含灭火器配置、局部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消防通道梳理、焊接区安全防护、消防安全标志等）及消防验收（备案）配合服务费。建筑自动消防设施（喷淋、报警、防排烟、防火分隔等）的改造由甲方另行组织。消防改动施工单位须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乙级及以上），乙方对施工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委托第三方的承担连带责任）。乙方负责编制相关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申报。

乙方基于本项目合作获取的所有考试数据、考生信息、考务运行数据及相关衍生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为本合同履行目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相关数据，不得擅自复制、泄露、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合作结束后应立即删除全部相关数据。

五、附件、配件：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产品所附官方使用说明书载明的全部附件、配件清单完整交付，同时需一并交付厂家在任何促销活动中承诺提供的全部附件、配件及额外服务，乙方不得擅自减少附件配件范围。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自身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更换故障部件，除甲方主动要求更换非故障耗材外，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耗材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同一设备经2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全新同型号合格设备，或直接扣除该设备对应合同价款，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或配合办理扣款手续。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或协助。

3、质保期：货物质保期限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最低质保期限、厂家出厂时附带的质保期限、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限，前述期限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者为准。质保期自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乙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甲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确保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掌握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常见故障排查技能，培训所需的教材、教具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应当在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前至少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合格证、检测报告、施工记录、资质文件、竣工图纸。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推迟验收，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货物送达并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组织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作，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交付时间相应顺延；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将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完成纠正或未书面反馈纠正情况的，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甲方有权按验收不合格处理。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签发验收报告的，不影响其对隐蔽瑕疵及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依法主张权利。

八、付款方式：

1.预付款：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将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其中包含已支付的预付款30%，本付款节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40%。乙方应在本付款节点届满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按照财政支付流程在10日内付款；如发票不符合财务报销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乙方重新开具，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3、本项目余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与前述预付款及安装验收合格后的付款不重复，属于地方配套资金。双方确认，甲方仅在该配套资金由财政列支专项经费并实际拨付到位后承担支付义务；甲方应在收到该项资金后及时向乙方支

付。财政专项经费未列支或资金未实际拨付到位前，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该部分款项的付款义务，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逾期利息或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更换、重作；乙方逾期未更换、重作或更换、重作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3、甲方在收到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若未及时验收，经催告后在10日内仍未验收的，乙方可提请甲方按流程处理，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且隐蔽瑕疵及验收后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主张。如乙方已按照本条款提请甲方按流程处理，甲方10日内仍未组织验收且未给出合理说明，视为验收通过。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的5%；甲方因公共利益、政策调整等原因需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仅需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对应款项。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利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食宿费等各项费用。

十、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各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加盖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提供辅助服务的，应当提前10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交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审核，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委托。乙方应当对第三方的履行行为向甲方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三份。

3、货物采购清单详见附件，甲乙双方应当在附件清单上加盖印章；未加盖印章的，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所载内容共同确定的货物清单为准。

采购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上关梯管理区矿业大道8号

投标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郑州航空港区空港三路
南侧房屋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信阳申城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0120 1110 0002 5012 0002 10

账 号：4100 1523 0990 5250 2761

电 话：0376-6660110

电 话：13598813538

2016年10月8日

2016年10月8日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1）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